

教務處公告 111/05/11

為降低感染風險，各院或各系所可依授課老師意願進行遠距授課。以課程、系所、或院為單位為之，但請向各系所或院辦公室報備，讓院、系所可以明確清楚各課程上課方式及實施時間長短，以備教務處隨時掌握。若是全院或全系(所)之授課全部實施遠距授課，應以一至二週為一單位，超過一單位時間後，視疫情情況隨時自行調整，但系所或院仍應全程掌握。若授課教師於上課班級出現確診學生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學生，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時，為避免學生往返奔波，得經與學生討論後，授權教師實施線上教學至本學期末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相關適當教學、成績評量銜接機制等課程安排建議如下：

1. 評量可採取多元方式辦理，包含但不限於：(1)繳交電子檔作業或報告；(2)口頭報告(線上同步或錄影或錄音)；(3)線上開書考試；(4)線上測驗。教師於執行多元評量前請先公告方式及調整後成績計算方式，並留存相關資料及檔案，避免產生爭議。期末考將屆，若實施線上評量或考試，請授課老師注意確保考試公平及公正性。
2. 若教師為「確診個案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，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若身體狀況仍可進行線上教學，敬請教師規劃線上教學方案並於新eeClass系統公告給授課班級；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線上教學者，可於事後補課或採取替代措施。未盡事宜可依據本校教師請假補課調課代課規定辦理。
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Course/rule/rule_D6.pdf
3. 若授課班級有學生為「確診個案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：建議授課教師採取線上課程或是至少混合實體與線上課程(同步或非同步)讓確診和居隔學生維持受教權；基於防疫需要或學生請求(如確診或居隔學生請求)老師即可施行線上視訊課程，不需等學校或系所之正式通知
4. 仍維持實體授課者，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；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，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，以便後續疫調。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，強烈建議佩戴口罩，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，得以透明口罩代替；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。
若老師還是需要維持實體上課，若有確診、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學生，請授課教師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補救教學、成績評量銜接機制，維護其受教權益。